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92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陳子傑即陳于傑

陳琳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子傑即陳于傑前於民國101年至107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陳琳臻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2筆，共計新臺幣722,39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02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03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子傑即陳于傑自
04 民國113年4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3
05 8,33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
06 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7 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8 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
09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陳琳臻既為連帶保證
10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11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釋明文件：1.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借據影本一紙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